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60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REDACTED]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陶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陶[REDACTED]，男，1978年11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东港市新城管理区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陶[REDACTED]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。经查，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并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

上海市松江区泖港工业园中强路 999 号 10 幢三楼的机器设备、成品及半成品，期限为两年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范 明 火

审 判 员 李 宏 伟

审 判 员 王 军

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雅 娟

书 记 员 费 春 梅

